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该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包括：年产特种纸 5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电绝缘纸 38100 吨、电容纸 1700 吨、育果纸袋 10200 吨），年产 30 万吨/年的高强瓦楞原纸，造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具有一定热值的固体废物，其主要包括轻渣、浆渣、重渣等，合计 80338 吨/年。可作焚烧炉燃料使用。如此大的工业固废，委外处置的话会给外部环境带来一定的风险。

鉴于此，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拟开展固废焚烧发电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助燃燃料为天然气），通过此举，企业可以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料的同时进行发电供厂内使用。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 1×5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废渣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本质上为企业的自建环保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6191.06 万元，年运行时间 5760 小时，工程建设周期 13 个月。

（二）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水包括废渣坑的渗滤液、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道路和普通场地浇洒废水、卸料平台和车辆冲洗废水、锅炉清洗废水、出渣废水、生活污水和脱硫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卸料平台和车辆冲洗废水、道路和普通场地浇洒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最终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入马边河。滤液送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循环冷却塔系统排水经雨水管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以造纸废渣和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中的 NO_x 、 SO_2 、烟尘、二噁英、 HCl 、 CO 和重金属、二噁英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粉仓处产生的粉尘、新建氨水站产生的氨气及废渣坑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针对锅炉烟气，本项目拟采用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SDA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进行脱氮、除尘、脱硫，低氮燃烧器+SNCR的综合脱氮效率可确保50%以上，旋转喷雾半干法SDA脱硫等工艺的脱硫效率能稳定在73%以上，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能达到85%以上；高效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能确保有99.9%以上，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对二噁英、各类重金属的去除率有90%以上。经分析，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从80m（改建后）排气筒达标排放。

垃圾坑采取密闭处理，正常情况下，通过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次风机的吸风口从垃圾坑抽取空气，送入锅炉焚烧，使垃圾坑保持微负压状态运行，防止车间内的臭气外溢，确保厂界异味满足要求。

氨水储罐通过自动调节罐内压力，调节罐内的饱和蒸汽压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项目预测计算，对于关心点而言，各关心点污染物浓度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厂界均无超环境质量标准点，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石灰粉库、渣仓、灰库、活性炭粉仓、脱硝氨站、废渣垃圾坑等处周边均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

项目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汽轮机、发电机、给水泵、风机、引风机等运行发出的连续性噪声，其噪声值均在90~100dB（A），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实现项目噪声厂界达标。

4、固废

二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经配套建设飞灰固化车间，采用水泥整合固化后，在满足相关标准后进入当地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填埋处理。

二级废布袋和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炉渣可直接外售给有需求的企业。

脱酸废渣应先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种类相应进行处理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本质上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燃料对象主要为造纸废渣，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采用的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有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按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可实现“三废”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需求，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小。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四) 其他注意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查阅及反馈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五) 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0833-2299999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资质：甲级(国环评证甲字第1901号)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56